

什么叫受贿罪

金宗士

所谓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私利，而非法接受其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在我国，受贿罪是刑法上规定的犯罪的一种，也是经济犯罪的一种。国家工作人员接受的贿赂，既包括物质上的财富，如金钱、物品；又包括财产性质的权利和利益，如免费旅行，免费居住，未履行规定手续得到新住宅等；还包括从行贿人那里获取不正当利益，如与行贿人或经行贿人串通与其他异性通奸，被提升职务和工资等。

我国刑法对于受贿罪的构成，明确规定犯这种受贿罪的人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如果不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虽然是国家工作人员，但与执行职务无关，就不能构成受贿罪。

受贿罪和亲友之间的正常往来，收受礼物或赠品，并无其他不良目的的性质完全不同。亲友间互相赠送礼物，是友谊和亲密的体现，是人之常情，而收受贿赂，则是非法的肮脏交

易，是一种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群众中的威信的行为。

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收受受贿“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徒刑。”1982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考虑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遂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

在处理受贿罪的同时，还应当依法处理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罪犯。

法律信箱



刊头设计 王洪斌

专利有哪些？

专利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我国的专利法规定了三种专利。

发明专利，一般说来，对于新的、水平较高的、能在工业上制造的产品或使用的方法，可授予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又称“小发明”，指对机器设备、用具等产品

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革新设计方案授予的专利。它的创造性比发明专利低，但实用价值较大。

外观设计专利，在一件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作出了富于美感而且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便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温书民 解)

法律是具有很强的规范性的

法律中的一字之差

是因马跑而踏伤致死，人只是过失。

性的，因此在诉讼活动中，尤其是在审判工作中，对法律文书要求一丝不苟，字斟句酌，文字要写得规范准确，工整清楚，不可潦草，不出现错别字。因为，笔下一字之差，案件性质全变，它可以导致错杀人。而一字之正，也可以救人命。下面介绍的是法律中一字之差的几则小故事。

“驰马”伤人
与“马驰”伤人

据《奇案卷宗》记载，从前有一个



人骑马奔跑，伤人致死。在打官司时，写状纸的人把“驰马”故意写为“马驰”，结果将故意伤人致死变成过失伤人致死。因为“驰马”，主犯是人，是人骑马故意伤人；而“马驰”，则

“大”门而入和“犬”门而入

有一抢劫罪犯，被抓获。原状纸写着“由大门而入抢劫财物”。后因行贿于抄状人，将大字右上角加了一点，“大”即变成“犬”，大盗成了小偷。犬门而入抢劫财物，应定为抢劫罪；犬门而入是从狗洞里爬进去偷东西，应为盗窃罪。一点之差，改变了犯罪的性质。

“用”刀杀人和“甩”刀杀人

某人拿刀杀死了人，吃了官司，状纸上写的是“用刀杀人”。但被告花钱买通了律师，律师借阅卷卷之机，在“用”字上加了一笔，变成了“甩”字。这样，“用刀杀人”变为“甩刀杀人”，由故意杀人罪改为过失杀人罪了。一笔之差逃避了死罪。

“日”出三丈打虎和“月”出三丈打虎

从前有一位猎人，在山上布设弩弓猎虎，打死了人。死者家属上告猎人“日出三丈打虎打死人”。一位木匠为救猎人，用小指甲在墨斗里沾上墨，偷着在“日”字下面添了两竖，“日”字即变成了“月”。

赵舒翘抗命平冤狱

张应超

一八八一年八月五日，河南开封府的街道上，人山人海。一个面色苍白、身体瘦弱的男子背上插着死刑标，五花大绑，在几个带刀的彪形大汉押解下，被押去砍头示众。刑场上，出人意料的事情却发生了：犯人忽然拼命大声呼喊：“我冤枉啊！我不是胡体浚，我没有杀人，冤枉啊！……”凄惨而发狂的呼喊顿时引起了刑场上围观者的惊讶和骚动。监斩官唐咸仰更是大为震动，急忙下令刀下留人，把罪犯押回监狱。

再审时，犯人说出了被判死刑的经过：他名叫王树汶，河南邓州人氏，只有十七岁。两年前，因偷了家中的零用钱，被父亲责打出逃。在外流浪时，与地痞胡广德、范猪娃相识。一个深夜，胡广德、范猪娃带着王树汶来到一座大庙里。不大工夫，庙里聚集了五六十人，说去抢一家富户。到村外，胡、范脱去外衣，留下随身带的物件，命王看守。胡范、等进村去抢劫。分赃时，一点也没有分给王树汶。天明后，王树汶被官府捉获，在押往县府途中，有个衙役头目对他说，到县衙过堂时，不准说出真实姓名，只要说自己叫胡体浚，即可被释放，否则，就要从重惩罚。到县衙后，王树汶慌乱之下，竟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岂知县官一听，勃然大怒，硬说王刁猾狡赖，下令重打，又用火熏烧其背。王树汶被打得死去活来，

只好屈招自己是胡体浚。后来，又押到省城开封府再审，大堂上竟有两个王树汶根本不认识的人指证王树汶为胡体浚。王害怕再受酷刑，于是将错就错，再次冒名承认。直到被绑赴刑场要杀头时，才知上了大当。

唐咸仰得知冤情，急禀河南巡抚涂宗瀛，请求重新审理。涂亦觉得事关人命，遂上奏清廷。朝廷批复时，因涂调离河南去任湖南巡抚，此案遂由继任河南巡抚李鹤年与东河总督梅启照办理。李、梅二人是混迹官场多年的老官僚，深知如果查清此案，势必会使许多参与此案审理的官员因失职受到处分，在各种关系盘根错节的官场中，说不定碰触了那个人，会影响自己的前程。于是，力主维持原判。

就在这时，却有一位与王树汶非亲非故的小京官挺身而出，力主详查此案。他，就是后来担任过刑部尚书，入值军机，在义和团运动中被帝国主义指名首祸大臣，被清廷处死的赵舒翘。

赵舒翘（1848—1901），陕西省长安县人。在他的坚持与努力下，终于查清了案情真相。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日深夜，确有一个名叫胡体浚的人与胡广德、范猪娃等数十人带枪包围了南阳府镇平县富户张肯堂家，先鸣枪警告，使邻里不敢相助，接着，用石条撞门入室，把张家洗劫一空。当夜分赃时，胡体浚得赃物甚多，翌日天刚亮即被县役捕获。但是，胡重贿县役头目刘学汰、刘金汰兄弟，二刘遂把胡私放。刘氏兄弟怕县官追查，欺十五岁的王树汶年幼无知，令其冒充胡体浚，以过堂后即可释放许诺。岂知按照清朝当时刑律，凡抢人得赃者，均处以死刑，结果，把并未参与抢劫的王树汶冤成重犯。到省城开封复审时，二刘怕事情败露，又强令犯人程孤堆、王牢天作伪证。而真正的抢劫重犯胡体浚被私放后，改名换姓，经过一番活动，竟在新野县做衙役。

案件查清后，王树汶被释放，李鹤年等失职官吏被撤职，胡体浚等劫犯被判处死刑。

据：8、理由应讲得切实有力，合理合法；4、语言力求准确精炼，简明扼要；5、呈送法院及原告人具名等。

(光 中 荐)

怎样写起诉状

起诉状是民事案件或刑事自诉案件中原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文书。也是通常我们说的“状子”或“状纸”。可以由原告人自己写，也可以委托律师代写。

起诉状应该怎样写呢？主要应该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一)标题：起诉状的标题要写明是民事诉状或刑事诉状。

(二)原、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七项。原告人写在前面。

(三)请求事项：简要写明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如：要求与被告离婚，或要求赔偿等。

(四)事实和理由：这是起诉状的核心内容。是能否得到法院受理案件的根本依据。在具体写法上有的先写事实，后写理由，有的结合叙述事实，说明理由。

(五)在写作上要注意的几点：1、叙述事实必须抓住事件的关键情节，叙述清楚；2、在叙述事实的同时，尽可能举出证

字。按当时官府规定：白天设弩打虎打死人，要偿还人命；晚上设弩打虎打死人，判无罪。县官拿着状纸一看，“月出三丈打虎打死人”，立即宣判猎人无罪释放，一字之差，性质全变。

(吴一福 辑)



——我是领导，我说了算。——你犯了法，我说了算。谁说了算？

赵崇敬

法



西安市美术广告公司 中国电影出版社联合

征订八七年广告挂历

《世界大都市》	对开双月历	每本4.50元
《海外风光》	对开双月历(涤纶纸)	每本7.50元
《锦上添花》	对开双月历	每本4.70元
《中国影星》	对开月历	每本7.50元
《世界风光》	四开月历	每本4.20元

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有样品陈列，欢迎各厂矿企业前来看样订货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19号

电话：52451

联系人：耶利元

周绍华